2007年司法考试民法考点预测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0/2021_2022_2007_E5_B9_ B4 E5 8F B8 c36 250895.htm 考点六十:客运合同 承运人在 运输中要采取各种措施,确保旅客的安全。在运输过程中旅 客伤亡的,不论他是持正常票的旅客还是按规定免票、持优 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,除承运人能够证明 伤亡是因旅客故意、重大过失造成的或者伤亡是因旅客自身 健康原因造成的以外,承运人均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承 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,保证旅客自带行李的 安全。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、灭失的,承运人有 过错的,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但对于旅客托运的行李, 承运人应当按照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,就行李的毁损、灭失 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 注意: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 票时成立。先购票者自取得客票时合同成立。后购票先登运 送设备者自登上运送设备时起合同成立。先购票者客票生效 时间为检票时间,后购票者登上运送设备补得客票的时间为 合同生效时间。除航空运输外,客票持有人在检票前,可自 由转让客票。 考点六十一:仓储合同 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 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,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。 保管人验收 后,发现仓储物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,保管人 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储存期间,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 仓储物毁损、灭失的,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但因 仓储物的性质、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 储物变质、损坏的,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存货人或 仓单持有人提前提取仓储物的,不减收仓储费。危险通知的

义务。这包括以下情况:(1)遇有第三人就仓储物对保管人 提起诉讼或者对仓储物申请扣押时,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存 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。(2)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 或者损坏,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或者正常保管的,应当催 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。因情况紧急,保 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,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 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。(3)对于外包装或货物标记上标明或 者合同中申明了有效期的货物,依诚实信用原则保管人应当 于仓储物临近失效期前通知存货人或仓单持有人。 注意:第 一,仓储合同中的仓单为物品证券、物权证券,存货人可凭 仓单提取物品,也可背书并经仓储营业人签名转移仓单。仓 单的转移并不表明仓储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移转,而只是表 明合同权利的移转,即提取仓储物的权利移转给仓单持有人 。除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外,仓库营业人仍应向存货人主张 仓储费的权利。第二,仓储物的风险负担。仓储营业人对仓 储货物承担保管不善的责任,但仓储货物因风险灭失,应由 谁负担,合同法未予规定,依风险由所有权人承担的原理, 仓储营业人不承担货物风险灭失的责任。 考点六十二:委托 合同 对于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所产生的债务,委托人有清偿 的义务。这种债务有两种情况:一是受托人以代理方式在授 权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处理委托事务的,所产生的债务直 接归委托人承受,委托人自然应直接负责清偿。二是受托人 在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处理委托的事务,由此产生的债 务名义上为受托人负担,而实质上属于委托人的债务,于此 情形下,既可通过债务转移的方式由委托人负责清偿该债务 ,受托人也可以要求委托人作为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清

偿。但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,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 人订立的合同,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 间的代理关系的,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,但有确 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。受托人以 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,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 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,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 履行义务,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,委托人因此可 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,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 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。受托人因委托 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,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 托人,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 张其权利,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。委托人行使受 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,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 人的抗辩。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,委托人可以 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。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,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 失的,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赔偿该损失。委托人经受托人同 意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的,也应当由委托 人赔偿因此而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。 注意:第一,委托合同 与雇佣合同、承揽合同的区别。在承揽合同中,承揽人负有 完成一定工作的义务,承揽人的劳务具有物化的结果,而委 托合同中的受托人仅负责处理事务,而不负担完成一定工作 的义务。在雇佣合同中的受雇人仅提供劳务,而委托合同中 的受托人提供劳务仅是手段,其目的是处理一定事务。 第二 , 委托合同的任意解除权。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 合同,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除不可归责于当事人

的事由外,应当赔偿损失。 考点六十三: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 的类型:(1)因给付而发生的不当得利。包括:第一,给付 的目的自始不存在。这又称为非债清偿。第二,给付的目的 未达到。第三,给付的目的嗣后不存在。(2)基于给付以外 的事实而发生的不当得利,主要有:第一,基于受益人自己 的行为而发生的不当得利;第二,基于受损人的行为而发生 的不当得利;第三,基于第三人的行为而发生的不当得利; 第四,基于自然事件而发生的不当得利;第五,基于法律规 定而发生的不当得利,例如因添附一方取得添附之物的所有 权,须向因此而受损失的另一方返还所取得的利益。不当得 利作为引起债发生的事实,属于事件,因为不当得利本质上 是一种利益,与当事人意志无关。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的区 别。无因管理是一种合法的事实行为,无因管理的管理人应 将管理所得的利益归还于本人。管理人并不能取得利益。本 人从管理人那里取得的利益,因该利益本为自己所有,不属 于不当得利。如果管理人从管理中取得利益不归还于本人, 而自己占有,则管理人的占有无合法根据,本人可基于不当 得利的规定请求管理人归还。在判断一个法律现象是无因管 理,还是不当得利时,还可从主观角度予以判断:如果行为 人是为了他人利益而进行管理行为,则属于无因管理,如果 行为人在主观上是为了自己的利益,而在客观上给他人带来 利益,给自己带来不利益,则构成不当得利。不当得利请求 权与其他请求权的竞合。(1)不当得利请求权与返还原物请 求权。在一方侵占他人财物,或者一方基于无效行为给付他 人财物,标的物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时,成立所有物返还请 求权。同时因一方取得他人财物的占有,在此情况下,发生

返还原物请求权与不当得利请求权的竞合。因不当得利返还 请求权为债权请求权,所有物返还请求权为物权请求权,所 以,权利人可据此选择。在实务中,由于物权返还请求权适 用诉讼时效的规定,所以,选择适用不当得利债权请求权, 还是选择所有物返还请求权无实质区别。(2)不当得利请求 权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。侵权行为可能与不当得利发生竞 合,于是产生不当得利请求权和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竞合 。在此情况下,当事人可选择行使何种请求权。(3)不当得 利请求权与违约责任请求权。不当得利与违约责任请求权也 可能发生竞合。在一方给付有瑕疵的情形下,一般仅发生违 约责任请求权,而不发生不当得利请求权。 考点六十四:无 因管理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:(1)管理他人事务。(2)为 避免他人利益损失而为管理。指管理人主观上有为他人利益 管理的意思,亦即是为他人谋利益的。(3)无法律上的义务 。管理人有无管理他人事务的义务,应以管理人着手管理时 的客观事实而定。 无因管理与无权代理的区别。(1)在无 权代理中,行为人是以本人的名义进行活动的,而在无因管 理中,管理人并不以本人名义实施管理行为;(2)无权代理 属于民事行为,行为人需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,而无因 管理属于事实行为,无行为能力之要求;(3)无权代理发生 本人的追认,经本人追认的无权代理为有权代理,对本人发 生效力,而在无因管理中,不发生本人的追认,本人是否接 受无因管理的后果不影响无因管理的效力;(4)无权代理中 行为人与第三人发生关系,而无因管理中,管理人并不一定 与第三人发生关系。 考点六十五:无效婚姻 在依司法程序确 认婚姻的效力时,婚姻当事人、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包括单

位均有权就已经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提起确认之诉。法院应 当对此依法作出判决,不得适用调解。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 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,不得上诉。但涉及财产分割和子 女扶养的,可以进行调解,调解达成协议的,另行制作调解 书。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判决不服的,当事人可以上 诉。法院在审理有关扶养、继承等案件过程中,如果发现是 无效婚姻,应在判决中予以宣告。如果在结婚登记时存在婚 姻无效的情形,但当事人在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后 请求宣告婚姻无效的,法院依法不予支持。在依行政程序确 认婚姻效力的,婚姻登记机关查明有无效婚姻的情形时,应 当撤销结婚登记,宣布其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结婚证。无效 婚姻自始不发生合法婚姻的效力,在当事人之间不产生夫妻 人身及财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。 考点六十六:诉讼离婚 (1)诉讼离婚中的两项特殊保护: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 婚的,须经军人同意,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失的除外。双方 都是军人或军人一方向非军人一方提出离婚的,不适用此规 定。如果由于军人一方有重婚行为,与他人同居,实施家庭 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,有吸毒、赌博等恶习又屡教不 改的或其他情形的过错,导致夫妻感情破裂而使非军人一方 要求离婚,军人一方又不同意的,法院应通过军人所在部队 团以上政治机关做好军人的思想政治工作,准予离婚。 在 女方怀孕期间、分娩后1年内或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,男方不 得请求离婚。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 男方的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。这里的"确有必要"是: 在 此期间双方确实存在不能继续共同生活的重大而急迫的事由 ,已对他方有危及生命、人身安全的可能; 女方怀孕或分

娩的婴儿是因与他人通奸所致。(2)夫妻感情是否破裂, 是人民法院判决离婚或不离婚的原则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调 解无效的,应视为感情确已破裂: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 同居的: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; 有赌 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; 因感情不和分居2年的; 一 方有生理缺陷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夫妻同居义务且难以治愈 的: 婚前缺乏了解,草率结婚,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而 难以共同生活的; 婚前隐瞒了精神病婚后又久治不愈的, 离婚前知道对方患有精神疾病而与其结婚或一方在夫妻共同 生活期间患精神病,久治不愈的; 双方在办理结婚登记后 未同居生活,无和好可能的; 因感情不和,在人民法院判 决不准离婚后分居满1年,互不履行夫妻义务的; 一方与他 人通奸、非法同居,经教育仍无悔改表现,无过错一方提起 诉讼离婚,或过错方起诉离婚,对方不同意离婚,经批评教 育、处分,在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,过错方又起诉离婚 ,确无和好可能的;一方被依法判处长期徒刑,或其违法犯 罪行为严重伤害夫妻感情的;一方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 诉讼的;因其他原因导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。即使提出离 婚的一方有过错,只要具备离婚的法定事由,法院就应判决 准予离婚。 考点六十七:离婚时的财产处理 如果夫妻双方以 书面形式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个人所有,则在 离婚时不发生共有财产的分割问题。如果在婚姻存续期间, 夫妻所得财产实行法定财产制及夫妻双方约定为共同所有或 部分各自所有、部分共同所有,在离婚时须对共有财产部分 进行分割。 法院在判决时对于夫妻财产的分割应该在保护女 方和子女的合法权益,照顾无过错方,不得损坏财产的价值

和使用价值的原则下进行处理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后,对一 方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 占另一方财产的,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再次分割夫妻 共同财产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是2年, 从当事人发现的次日起计算。 考点六十八:离婚诉讼无过错 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主体只能是合法婚 姻关系中的无过错方,且必须是由于对方的过错导致离婚的 :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仅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 方的配偶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: 第一, 重婚的; 第二,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; 第三, 实 施家庭暴力的;第四,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。如果当事人 有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过错的,无过错方不得请求离婚损害 赔偿。无过错方请求损害赔偿的范围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 神损害赔偿。无过错方向法院提起的损害赔偿请求必须与离 婚诉讼同时提出,由法院在判决离婚时一并作出裁决。原告 不提出请求的,视为对权利的放弃,并丧失请求损害赔偿的 权利。另外,如果无过错方作为被告并同意离婚的,可以在 离婚诉讼中请求损害赔偿。一审时被告未提起损害赔偿而在 二审期间提起的,法院应当进行调解;调解不成的,当事人 可以在离婚后1年内对损害赔偿另行起诉;如果被告不同意离 婚也不提起损害赔偿的,被告可以在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后1年 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。 考点六十九: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具有 以下特征:(1)被代位人须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子女。 (2)代位人须是被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。代位继承人不受 辈数的限制。被继承人的养子女、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的生子女可以代位继承。被继承人的亲生子女的养子女、养

子女的养子女、与被继承人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养子 女可以代位继承。(3)被代位人未丧失继承权。继承人丧失 继承权的,其晚辈直系血亲也不得代位继承。如该代位继承 人是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,或是对被继承人尽 赡养义务较多的,可适当分给遗产。(4)代位继承人只能继 承被代位人应继承的遗产份额。 代位继承人为数人的,原则 上由数个代位继承人平分被代位人应继承的份额。代位继承 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,或者对被继承人尽过主要 赡养义务的,分配遗产时,可以多分。(5)代位继承只适用 于法定继承。 注意: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:(1)转继 承是在继承开始继承人直接继承后又转由其继承人继承其遗 产,而代位继承是代位人基于代位继承权直接参加遗产继承 ;(2)转继承发生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,被转继承人可 以是任一继承人,而代位继承只能是因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 被继承人死亡发生;(3)转继承人是被转继承人死亡时生存 的所有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,而代位继承中的代位继承 人仅限于被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,被代位人只能是先于被 继承人死亡的子女;(4)转继承可以发生在法定继承中,也 可以发生在遗嘱继承中,而代位继承只适用于法定继承。 考 点七十:遗嘱的有效要件(1)遗嘱人须为完全民事行为能 力人,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。 遗嘱人是否具有遗嘱能力,以遗嘱设立时为准。(2)遗嘱须 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(3)遗嘱不得取消缺乏劳动能力 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权。继承人是否缺乏劳动能 力又没有生活来源,应按遗嘱生效时该继承人的具体情况确 定。(4)遗嘱中所处分的财产须为遗嘱人的个人财产。(5

)遗嘱须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。(6)遗嘱须具备 法律要求的形式。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的民事行为 无效。遗嘱若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内 容违反社会公德 ,则也不能有效。 考点七十一:遗赠与遗嘱继承的区别 (1) 受遗赠人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, 也可以是 国家或集体,遗嘱继承人只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的人, 而不能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。(2)受遗赠权的客体只能 是遗产中的财产权利,遗嘱继承权的客体是遗产,既包括财 产权利也包括财产义务。(3)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 的2个月内,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。到期没有表示 的,视为放弃受遗赠。遗嘱继承人自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 未表示放弃继承的,视为接受继承。(4)受遗赠人是从遗嘱 执行人处取得受遗赠的财产,而遗嘱继承人可直接参与遗产 分配而取得遗产。(5)遗赠人不能于指定受遗赠人后再为其 指定受遗赠人,而遗嘱人可以于遗嘱中指定遗嘱继承人的候 补继承人。 考点七十二: 名誉权 侵害名誉权的行为, 具有的 特点有:第一,侵权行为须有使他人名誉贬损的性质。第二 . 侵权行为须指向特定人的名誉。第三, 贬损他人名誉的行 为须为第三人所知晓。在有的情况下,以行为的结果看,该 行为侵害了他人的名誉权,但法律出于社会公共利益或道义 上的考虑,将这类行为排除于侵害名誉权的行为之外。包括 : 第一, 公民通过合法途径反映情况的。公民对国家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,对其违法行为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、 控告或检举,是公民行使其基本权利,不能构成侵害名誉权 。但是,如果故意捏造或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,则可构成 侵害名誉权。第二,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职权在工作中进行

的善意陈述。如果超出职权范围,恶意地散布有损他人名誉 的言论,则不能免除侵害名誉权的责任。第三,正当的舆论 监督。第四,履行法律上或道德上的义务的行为。第五,事 先表示同意的行为。当事人如果确实出于真实的意思事先表 示同意的行为,虽然引起损害名誉的后果,也不构成侵害名 誉权。 考点七十三:肖像权 未经本人同意,以营利为目的使 用他人肖像做广告、商标、产品包装、橱窗装饰等,是较为 常见的、严重侵害肖像权的行为。一般来讲,下列行为不构 成对肖像权的侵害:第一,政治家、体育和影视明星或者其 他著名人士,在公开场合露面时,为报道其活动而使用其肖 像,不构成侵权。第二,游行、阅兵、祭祀或其他公众性活 动的摄影中所包含的人物肖像,肖像人不得主张肖像权。但 这时如果个人的形象丑陋不堪或者有其他有辱人格的情形时 ,肖像人可以行使肖像权。第三,风景作品,如风景画、风 景照中人的肖像纯为点缀,因不以该人物为主,故不是侵害 肖像权行为。但风景作品中的人物,必须以不描绘出特定的 人为限度。第四,仅依记忆而制作他人肖像,但以对于肖像 人无侮辱的成分为限。第五,在诉讼过程中为侦查、起诉或 审判的需要使用他人的肖像,但这种使用应以必要为限度, 否则亦构成侵权。第六,为进行正当的新闻报道而使用他人 的肖像。例如,拍照破坏国家文物的行为,违反交通法规、 翻越护栏的行为,为报道已判决的重大案件使用罪犯的肖像 。第七,为自然人本人的利益而使用其肖像,例如为寻找下 落不明的人,在刊登寻人启事时使用其照片。 考点七十四: 过错责任原则对过错责任需注意的是:(1)在过错责任下 ,受害人有义务举出相应证据表明加害人主观上有过错,以

保障其主张得到支持;(2)加害人过错的程度在一定程度上 也会对其赔偿责任的范围产生影响;(3)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时,如果第三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,即构成共同过错, 应由共同加害人按过错大小分担民事责任,且相互承担连带 责任;(4)如果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,则构成 混合过错,依法可以减轻加害人的民事责任。 对过错推定责 任需注意的是:(1)过错推定责任仍以过错作为承担责任的 基础,因而它不是一项独立的归责原则,只是过错责任原则 的一种特殊形式。(2)在过错推定责任的情况下,对过错问 题的认定则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原则。受害人只需证明加害人 实施了加害行为,造成了损害后果,加害行为与损害后果间 存在因果关系,无需对加害人的主观过错情况进行证明,就 可推定加害人主观上有过错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加害人为 了免除其责任,应由其自己证明主观上无过错。(3)过错推 定责任不能任意运用,只有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才可 适用。 考点七十五:无过错责任原则 (1) 无过错责任原则 的适用必须有法律的明确规定,不能随意扩大适用;(2)适 用无过错责任,受害人不需证明加害人的过错,加害人亦不 能通过证明自己无过错而免责,但原告应证明损害事实及其 因果关系;(3)在出现某些法定免责事由时,有关当事人也 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其民事责任。如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 灾害,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,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损害的, 当事人可以免于承担责任。 考点七十六: 侵权责任 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不同之处表现在: (1) 违约责任以当事人间存在合同关系为前提,侵权责任不 需要当事人间存在合同关系;(2)违约责任是侵犯债权人的 债权产生的民事责任,侵权责任是侵犯他人的财产或人身权产生的民事责任;(3)违约责任不需要有损害事实的存在,侵权责任一般要有损害事实存在才承担责任;(4)违约责任主要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,侵权责任主要适用过错责任原则,同时还适用无过错责任、公平责任;(5)违约责任是一种纯粹的财产责任形式,侵权责任不仅可以是财产责任,也可以是非财产责任。在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发生竞合时,由受害人选择追究加害人的何种责任。选择追究加害人的何种责任,对于受害人来说意义重大,因为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构成、责任形式、责任范围、诉讼时效、诉讼管辖、举证责任均有差异,受害人选择不同的责任形式会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